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出售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1月12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洪先生就出售事項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洪先生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及該土地，總代價為港幣120,000,000元。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目標A、目標B及目標C(統稱「目標公司」)的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洪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超過0.1%但低於5%，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1月12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 (2) 洪先生(作為買方)

### 將予出售的資產

本公司將予出售的資產包括該土地及待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實益擁有目標A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A為目標B(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目標B則為目標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目標C的主要資產為其於該土地的權益。

### 代價

代價港幣120,000,000元乃本公司與洪先生經參考下列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 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11月12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港幣120,000,000元；(ii) 各目標公司的註冊股本；(iii) 購買該土地的價格；及(iv) 由本公司聘請的獨立專業估值師於2021年9月30日評估的該土地價值人民幣49,350,000元。

###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取得本公司或目標公司實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所需的一切必要授權、同意、牌照、協議、批准或任何類型的許可，且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 (2) 本公司通過必要審批，批准訂立、簽立、交付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的出售事項；

- (3) 洪先生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洪先生並無違反買賣協議；及
- (4)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及／或承諾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且本公司並無違反買賣協議。

## 完成

完成已於2021年11月12日落實。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持有目標公司任何權益，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胸圍、貼身內衣、胸杯、其他模壓產品、功能性運動類產品及防疫產品。

## 有關買方的資料

洪先生即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 有關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分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香港及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目標C的主要資產為其於2021年5月19日透過肇慶市自然資源局籌辦的公開招標所購買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該土地。由於有關收購該土地涉及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低於5%，故收購該土地獲全面豁免遵守規定。

該土地的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	廣東肇慶工業園(粵港澳大灣區生態科技產業園)
土地編號：	XQ-LG2201
土地總面積(平方米約數)：	120,708.80
於該土地上的物業：	土地尚未獲動用
土地用途：	工業用地
購買價：	人民幣49,350,000元

以下載列目標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及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1月12日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

	2021年4月1日至 2021年11月12日 期間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 2021年3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淨虧損	775	35
除稅後淨虧損	775	35

於2021年11月12日，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約港幣120,000,000元。

###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有關目標公司的出售事項涉及出售目標C的該土地，洪先生將負責根據土地用途進行設施建造。此舉將可減低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及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因此，本集團將能維持較穩健的財務狀況，且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出售事項將使本集團得以專注發展其現有業務，並可更靈活調配資源進行創意研究及產品開發，從而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於市場的競爭力。董事亦認為出售該土地予洪先生可提高本集團日後以租用方式使用於土地上興建的設施的機會，有助改善本集團整體營運效率。

根據上文所述及與洪先生公平磋商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及所得款項用途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再於本公司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據估計，本集團將不會於出售事項中錄得任何重大溢利或虧損，原因為銷售所得款項將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應佔的資產淨值。出售事項產生的實際收益或虧損將視乎本公司截至完成日期應佔目標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而定，將須待本公司核數師進行審閱及審核方可作實，可能與上文所載預期金額有別。

本集團擬將出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買方洪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均低於5%，故出售事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99)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完成買賣待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該土地
「完成日期」	指	2021年11月12日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定義見下文)向洪先生出售待售股份(定義見下文)及該土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該土地」	指	目標C(定義見下文)於2021年5月19日透過公開招標購買的地塊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洪先生」	指	洪游歷先生(又名洪游奕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僅就本公告及作地區參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對於「中國」的提述並不適用於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洪先生就買賣待售股份及該土地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協議
「待售股份」	指	目標A(定義見下文)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A」	指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於2020年8月19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A為目標B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B」	指	維珍妮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2020年9月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B為目標C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目標C」	指	維珍妮科技(肇慶)有限公司，於2020年11月25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目標A、目標B及目標C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姚嘉駿

香港，2021年1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又名洪游奕)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